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科普教育培训分会

“应急科普华夏行”公益活动线下培训项目执行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科普华夏行”公益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线下培训活动执行单位的管理，保障活动质量、安全与公益属性，依据《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科普教育培训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审核认定，承担线下培训活动具体实施的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

第三条 活动以“人人懂安全，家家会急救”为宗旨，坚持“公益为先、专业为本、安全为基、协同为要”的原则，执行单位须严格遵循协会统一部署，确保活动公益性、科学性与实效性。

第四条 执行单位应遵循“科学规划、高效执行、广泛覆盖、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章 执行单位的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资质要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2.专业能力：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领域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拥有稳定的师资队伍；

3.资源保障：具备开展线下培训的设备、物资及安全保障能力；

4.执行经验：有承接政府或社会公益项目的经验，熟悉安全科普活动流程；

5.公益承诺：认同活动公益属性，承诺不以营利为目的，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

第六条 优先条件

1.曾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安全科普项目；

2.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领域具有影响力；

3.具备地方资源整合能力。

第七条 申请流程

1.执行单位向分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分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材料审核或实地考察；

3.审核通过的单位，由分会颁发《“应急科普华夏行”线下培训执行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1年，期满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4.承诺书。

**第三章 执行单位的职责与义务**

第九条 执行单位职责

1.方案落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培训主题、内容、形式及目标人群；

2.资源整合：协调本地应急管理部门、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资源，确保培训场地、学员组织及后勤保障；

3.课程实施：严格按照分会审定的课程内容开展培训，确保内容科学、实用、通俗易懂，禁止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错误信息；

4.师资管理：负责选拔、聘请合格的培训师资，并对师资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5.质量管控：建立培训过程记录（含签到表、照片、简报等），确保培训时长、师资配备、考核标准符合要求；

6.安全保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前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7.宣传推广：配合分会开展活动宣传，通过自有渠道（官网、公众号等）传播培训成果，扩大公益影响力；

8.数据报送：向分会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配合分会开展效果评估。

第十条 执行单位权利

1.分会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及执行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统筹协调必要经费支持，执行单位需专款专用，并接受财务审计；

2.分会提供基础培训材料、宣传物料、技术指导等，执行单位可结合本地需求补充完善培训内容；

3.分会定期组织执行单位师资参加继续教育课程；

4.参与优秀执行单位评选。

第十一条 执行单位义务

1.不得擅自变更培训主题、内容，确需调整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报分会审批；

2.不得以活动名义开展商业营销、收取费用或谋取私利；

3.保护学员个人信息及隐私，不得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

4.接受分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第四章 培训实施**

第十二条 培训内容涵盖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模块，可结合本地实际设计特色课程；

第十三条 培训形式可分为现场讲座、实操演练、互动问答、案例研讨等，鼓励创新形式（如VR体验、情景模拟）提升参与度；

第十四条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可根据需求分批次开展；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师资，一般情况下师生比按1:50掌握。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分会对执行单位实施全流程监管，包含以下三种形式：

1.事前审查：审核培训方案，确保符合公益目标与专业要求；

2.事中检查：通过现场抽查、学员访谈、影像资料核查等方式，监督培训实施情况；

3.事后评估：结合执行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参训人数、知识掌握率、社会影响力、学员满意度等，对执行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1.优秀：超额完成培训任务、创新性强、社会反响好，分会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优先续约等；

2.合格：完成基本任务但存在轻微问题，分会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执行单位资格；

3.不合格：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如擅自变更内容、商业牟利、安全事故、虚报数据等），取消其执行单位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活动经费由分会根据各地情况统筹协调，具体在协议中进行约定，执行单位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培训直接支出（如讲师费、场地费、物料费、差旅费等），不得用于与活动无关的支出；

2.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留完整票据；

3.分会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执行单位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活动经费，违者依法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日。

第二十条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科普教育培训分会保留最终解释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科普教育培训分会授权承办单位四川世泰民安应急技术研究院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内部实施细则，报分会备案后执行。

附件：1.申请表

2.承诺书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科普教育培训分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A企事业单位.B社会团体.C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电话 |  |
| 机构简介 |  | | | |
| 师资情况 |  | | | |
| 培训方案 |  | | | |
| 设备情况 |  | | | |
| 单位意见 | **同意报名**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审批意见 |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 ，作为“应急科普华夏行”公益活动的执行单位，为切实履行公益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活动的管理规定，确保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绝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公益活动的良好形象和声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公益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2. 履行公益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应急科普华夏行”公益活动的各项职责。积极组织和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推进我国应急科普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严格按照活动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活动，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3. 保证资金透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益资金的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对公益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杜绝任何形式的浪费、挪用和侵占行为。
4. 维护公众利益。始终将公众利益放在首位，以服务公众为宗旨，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公益活动。在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谋取任何个人或单位的私利。坚决杜绝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确保公益活动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5. 保障活动安全。高度重视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活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期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对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预测，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6. 加强合作与沟通。积极与其他参与单位、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应急科普华夏行”公益活动的顺利开展。尊重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协调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向主办单位、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接受各方的监督和指导。对于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活动质量和水平。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社会公众的谴责。同时，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确保公益活动的正常进行。

特此承诺！

执行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